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其資格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監票人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
- 第九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機構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並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1. 未經投入投票區之選票。  
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3. 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5. 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姓名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經核對不符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字跡模糊或塗改之更正不全以致無法辨認者。
9.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於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